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金澤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55 號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準用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由，遽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訴訟自由選擇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主張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，核係單純對於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